

#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

(协议编号: ZZFGF260529)

项目名称: 丰顺县华侨中学校园服务部项目

委托方: 丰顺县华侨中学

受托方: 中咨工程管理(广东)有限公司

委托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丰顺县华侨中学

受托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中咨工程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甲方自愿将本单位（项目名称：丰顺县华侨中学校园服务部项目）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招标。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采购的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招标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。

###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丰顺县华侨中学校园服务部项目
2. 招标方式：公开招标

###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1. 编制、发售、解释招标文件；
2. 在公开的媒体上发布招标信息公告；
3. 制定评审方法、步骤、标准；
4.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；
5. 落实评审地点，主持评审活动，并做好评审记录；
6. 组织评审工作；
7.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；
8. 在公开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，发送中标通知书；
9.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；
10. 招标活动有关文件存档；
11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###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，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；
2.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，包括详细的技术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；
3.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予以审核并确认；
4.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，但不得指定供应商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、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；



5.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、评审过程和结果；
6. 甲方有权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；
7.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招标活动进行监督；
8. 甲方有义务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；
9.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；
10. 甲方在供应商供货、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，组织开展履约验收。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，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。

#### **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，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；
2.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招标方案；
3.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招标文件，并报甲方确认；
4.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；
5.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，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；
6.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；
7.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；
8. 乙方应当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；
9. 乙方可依法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；
10.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。

#### **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**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，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#### **第六条 有关费用**

1.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；
2.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，费用为人民币伍仟元整（¥5,000.00）。

#### **第七条 违约责任**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，否则，将承担

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#### 第八条 其他

1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
2. 本协议有效期至甲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止。
3.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。
4.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应向丰顺县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

代表签字或盖私章：

2026年5月13日



代表签字或盖私章：

2026年5月13日

